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明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204及205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204條，昌萬年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依據該條例第205(1)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a)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205(2)條）；或
 - (b) 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217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208條的條文，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年5月2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
第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昌萬年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自2025年3月18日起，它的牌照已根據該條例第195(4)條被暫時吊銷，原因是它沒有根據該條例第138(4)條的規定呈交其周年申報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180(2)條指明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等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提交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 (d)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涉嫌進行粉飾財政狀況的活動；
 - (b) 對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和大股東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存有疑慮；
 - (c) 該指明法團的管理人員涉嫌耗散客戶資產；及
 - (d) 有關該指明法團是否有能力稱職地繼續營運的其他疑慮。

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涉嫌進行粉飾財政狀況的活動

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6(1)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度資金。該指明法團呈交了其2024年12月的財務申報表，並申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速動資金，兩者分別為384萬港元及397萬港元。

5. 證監會取得的資料顯示，該指明法團於2024年12月30日向其公司銀行帳戶存入一張380萬港元的支票。然而，該支票於2024年12月31日被退回。該指明法團其後在同日向其公司銀行帳戶存入另一張380萬港元的支票，而該支票亦於2025年1月2日被退回。
6. 在剔除380萬港元的不可兌現的支票金額後，該指明法團的速動資金會減少至166,000港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指明法團的速動資金會大幅跌至低於300萬港元，即其規定速動資金金額，因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6(1)條的規定。
7. 自大約2024年3月底以來，顯然已出現類似的粉飾財政狀況的活動。支票被存入後又被退回的情況反覆發生，顯示存在為了掩飾該指明法團沒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維持規定速動資金而進行的粉飾活動。

對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和大股東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存有疑慮

8. 資料顯示，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可能曾與多方（包括該指明法團的一名大股東）安排向該指明法團簽發支票，旨在以人為方式增加其銀行結餘及速動資金，而該等支票其後已全部被退回。
9. 於有關期間，該指明法團的董事（**董事A**）及時任負責人員（**高級人員B**）代表該指明法團呈交該法團的財務申報表。高級人員B目前是該指明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財務與會計、風險管理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該指明法團及其管理人員（包括**董事A**及**高級人員B**）知道該等財務申報表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該等財務申報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並故意誤導證監會，令證監會以為該指明法團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這令人嚴重關注到該指明法團的管理人員及大股東的誠信及可靠程度，以及該指明法團是否進行其受規管活動或繼續持有證監會牌照的適當人選。

該指明法團的管理人員涉嫌耗散客戶資產

10. 證監會發現，該指明法團其中一個獨立客戶銀行帳戶內的資金於2025年3月13日被提走，包括有490,000港元被轉予董事A及有45,000港元被轉予高級人員B。客戶資產看來可能已以損害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有關該指明法團是否有能力稱職地繼續營運的其他疑慮

11. 該指明法團自2024年11月10日起便沒有負責人員管理其事務或監察其日常業務運作。此外，除高級人員B外，其他核心職能的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均已離開該指明法團。高級人員B目前沒有持有證監會的牌照。截至2025年4月25日，該指明法團尚未提交任何有關要求核准負責人員的申請或任何有關委任核心職能主管的通知。此外，自2025年4月25日起，該指明法團便沒有持牌代表。
12. 證監會亦注意到，除高級人員B及另一名擁有部分銀行帳戶存取權的非持牌人士外，該指明法團銀行帳戶及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均已離開該指明法團。
13. 該指明法團亦沒有根據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呈交以下文件：(a) 2025年1月至4月的每月財務申報表及2025年3月的季度財務申報表，因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56(1)及(2)條的規定；(b) 按年提交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文件，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合規報告以及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因而違反該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及(c) 適用於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的申報期的周年申報表，因而違反該條例第138(4)條的規定。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c)項的規定，導致該指明法團的牌照自2025年3月18日起被暫時吊銷。儘管證監會已持續作出跟進，但截至2025年4月25日，上述所有文件仍未提交。
14. 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目前沒有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管理人員，能夠積極地監督其事務、管理其日常運作或處理其客戶資產。這令人嚴重關注到該指明法團是否能夠確保持續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

證監會的結論

15. 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16. 證監會認為，上述事宜令人嚴重質疑該指明法團管理人員及大股東的誠信及可靠程度。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保管及處理客戶資產），乃至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性有重大疑慮。

- 17.此外，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180(2)條指明的規定（包括《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從該等規定時，向證監會提交在提交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18.在如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利益，以及就維護投資大眾的更廣泛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5年5月2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